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0-02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729,3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

咨询联系人:刘林芳

咨询电话:(028)87455333转6048

传真电话:(028)8745511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6,7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2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0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 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3、咨询联系人:王正庄　武洁

4、咨询电话:0532-88817759

5、传真电话:0532-8881746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6月9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50%减少至8.4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股东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73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6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05-15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21
	大宗交易	2020-05-19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21
	大宗交易	2020-05-26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21
	集中竞价	2020-05-29	人民币普通股	588,200	0.20
	集中竞价	2020-06-01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注)	0.08
	大宗交易	2020-06-0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35
	合计	—	—	3,618,200	1.26

注:2020年6月1日,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持280,000股,误操作增持50,000股,合计减持23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6月9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银资源久鑫	合计持有股份	27,205,560	9.50	24,187,360	8.4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7,205,560	9.50	24,187,360	8.45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5月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40):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5月8日披露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在此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50%减少至8.45%。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7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8日

至2020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0/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0年7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2)原件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请在参会时提供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8点30分至9点3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0)

电话:010-65608107

传真:010-65186399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附件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A股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0年7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6%;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38,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9.39%。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1,598,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7%;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8,839,00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52%,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9日
持股数量	279,435,000
持股比例	32.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8%

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	279,435,000	80,829,009	1,334,800
持股比例	32.36%	9.36%	0.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8,000,000	80,829,009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39%	10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8%	9.36%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关于更换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信证券原指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姚鋆尧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及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持续督导相关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现指派张昊瑜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上述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等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及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勇先生和张昊瑜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姚鋆尧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张昊瑜女士简历

张昊瑜女士,硕士,现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6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参与韦尔股份IPO、韦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韦尔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森特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刘征宇董事长主持,逐项审议并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章程详见2020年6月11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博通先生、章顺文先生已任期届满,鉴于宋博通先生、章顺文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之前,宋博通先生、章顺文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所属专业委员会成员职责。

宋博通先生、章顺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宋博通先生、章顺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同意补选何祚文先生、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补选后何祚文先生将填补章顺文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米旭明先生将填补宋博通先生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津贴标准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

何祚文先生、米旭明先生均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6月11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0年6月30日下午2:30在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及材料详见2020年6月11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上述第1—2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1.何祚文先生简历

何祚文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学副教授,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长沙理工大学(原长沙电力学院)会计学副教授、教研室主任,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分所党总支书记,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瑞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社会职务有: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委,中共深圳市社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共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等。

截至本公告日,何祚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何祚文先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米旭明先生简历

米旭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任深圳大学讲师,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 英国埃克塞特大学(University of Exeter)访问学者;现任深圳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米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米旭明先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30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B股股东应在2020年6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8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一)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二)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何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平、罗毅;

联系电话:0755-82293000-4638(4715);

指定传真:0755-8229402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

邮政编码:518001。

5、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9”,投票简称为“深房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除选举独立董事为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　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何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 √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5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